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7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6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5年11月1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总经理王宗勇先生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锡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李锡斌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李锡斌先生简历

李锡斌,男,198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晋宁磷矿矿长;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矿产资源中心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分公司矿长;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分公司党总支委员、矿长;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5年10月任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1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总会计师候选人刘岩峰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岩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刘岩峰先生简历

刘岩峰,男,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员;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营部业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任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5年2月至2020年3月,任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副部长;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任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特防分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任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22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2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刘岩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并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金租赁基本情况

国金租赁,成立于2012年9月20日,注册资本15,669.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刘伟。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9月末,国金租赁总资产112.37亿元,净资产19.53亿元,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9亿元,利润总额1.87亿元。

二、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国金租赁,主体信用评级AA+。
(二)基础资产:国金租赁享有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四)发行规模: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五)发行期限:单期存续期不超过3年。
(六)资金用途:用于置换债务、投放融资租赁项目、日常经营性补充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用途。
(七)增信措施:国金租赁提供差额补足,在本项目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对专项计划分配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标准条款》约定顺序的相关税收、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及/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国金租赁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水平等情况,确定单期发行产品类型、发行规模、发行利率等相关要素。

三、审批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已经国金租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无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国金租赁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其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业务规模拓展资金需求,助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国金租赁申请发行ABS事宜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动力定02”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将实施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停复牌,具体情况如下:自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5年11月18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债“动力定02”(债券代码:110808)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08	动力定02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1/18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8161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252,861,8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3,856,055.17元(含税)。如在本报告期末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5年10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编号:2020-027)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11月18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动力定02”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动力定02”恢复转股。在此特别提示,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11月17日(含2025年11月1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90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9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联营企业增资认购上海轮上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东睦广泰以人民币2,500,000.00元增资认购上海轮上科技5.00%股权
-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的发展战略
- 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立时间短,且属于创新型公司,专注于智能化模块化农业机器人的研发和产业化,可能存在收购后经营效果不佳等风险。

2025年11月11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联营企业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睦广泰”)的通知,宁波东睦广泰于2025年11月11日签订了《关于上海轮上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宁波东睦广泰以现金人民币2,500,000.00元增资认购上海轮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轮上科技”或“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162.00元,剩余人民币2,446,838.00元计入上海轮上科技资本公积。若本次增资认购成功并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后,上海轮上科技注册资本由1,010,075.00元增加至1,063,237.00元,宁波东睦广泰持有其5.00%股权。现将本次交易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轮上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162.00元,占上海轮上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00%。标的对应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轮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J4GM28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法定代表人:何南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075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上海轮上科技的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108.97万元,负债总额10.01万元,净资产98.9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84.65万元,净利润-0.33万元。

(二)上海轮上科技简介

根据上海轮上科技提供的企业简介,其主要情况如下:

1、上海轮上科技基本情况

上海轮上科技成立于2023年,专注于智能化模块化农业机器人(Agri Bot)的研发及产业化,采用统一的平台化、模块化底盘架构,研发电动化、智能化的农业机器人产品,提升农业作业的自动化水平,实现减人增效,改善农业作业工作条件,解决农业劳动力短缺的社会问题。同时依托中国汽车电动化发展的产业链优势和中国制造的成本优势,提升产品性价比。

上海轮上科技团队通过对汽车行业智能化和电动化技术的移植,满足市场对小型化、模块化的农业无人化作业装备的需求:通过采用分布式驱动技术和自适应控制算法,实现越野/农田行驶的高度可控性;通过采用基于机器视觉和具身智能的农田自动驾驶技术,实现多个农田作业场景的快速部署和可靠作业,减人增效;通过标准化的车辆控制接口极大地简化了自动驾驶及其他智能控制模式的集成过程;通过模块化设计,实现多场景应用下不同整车产品的快速开发部署,实现小批量多品种的农田智驾应用,扩大总体销售规模。

2、上海轮上科技目前核心创业团队情况

上海轮上科技目前的项目研发核心成员何南鹰先生等主要成员来自于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著名高校,结合高端装备制造、智能交通、ICT信息技术、汽车等相关行业资深技术专家,组成创业团队。团队成员具有多年高端装备制造、智能交通、ICT系统及汽车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经验,在相关领域已经完成多项国家、省、市级项目,以及企业横向项目。团队成员分别在软件开发、算法研究、硬件设计全方位的研发能力,产品规划、市场营销、生产及运营等关键领域超过10年的资深经历。

3、上海轮上科技目前已经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上海轮上科技知识产权布局情况: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5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拥有软件著作权5项;已注册商标6件。

4、上海轮上科技所开发项目目前已达成的基础条件情况

(1)已经完成两个平台(WB-100、WB-200)的平台架构定义、方案设计以及样车试制;
(2)已经完成VMC车辆运动控制算法的框架及初版软件;
(3)已经完成自研核心部件(中央控制器CCU、区域控制器ZCU、三合一动力总成、高性能电池包、高集成度角模块)的方案设计以及核心供应商的定点;
(4)已经完成农田自动驾驶算法的初版软件;
(5)已经完成首台高性能SSV的初版造型创意及产品策划;
(6)已经完成线控滑板底盘平台首台样车交付;
(7)已经完成农田激光除草机器人首台样车平台制作,整机已开始落地示范运行(与客户联合研发)。

(三)其他说明

1、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上海轮上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此次交易所涉上海轮上科技其他股东均放弃其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轮上科技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的发展战略(简称“三新战略”),符合以“新材料+新科技”双轮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公司在机器人领域构建了轴向磁通电机、行星减速器、谐波柔轮减速器、灵巧手微型齿轮、手术机器人零配件、机器人用P&S(粉末冶金压制成型)齿轮等产品矩阵。公司这些布局,有利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并逐步构建公司崭新的发展格局。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宁波东睦广泰自有资金,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

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1日,宁波东睦广泰与上海轮上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嘉兴轮上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关于上海轮上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

1、目标公司:上海轮上科技
2、其他集团公司:嘉兴轮上科技有限公司
3、本轮投资方:宁波东睦广泰
4、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
(1)何南鹰
(2)嘉兴擎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嘉兴劲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引正前沿(苏州)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或“该方”,互称为“一方”或“其他方”,视文义要求而定。

(二)增资与认购情况

1、增资与认购

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162.00元,并同意该等增资全部由宁波东睦广泰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即:宁波东睦广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资人民币2,500,000.00元(以下称“增资认购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162.00元,剩余人民币2,446,838.00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以下称“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0,075.00元增加至1,063,237.00元。

2、增资认购款的支付

宁波东睦广泰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增资认购款的50%(即人民币1,250,000.00元),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增资认购款剩余的50%,宁波东睦广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10日内支付至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若宁波东睦广泰有逾期支付行为,目标公司有权要求宁波东睦广泰将因此次增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指定的受让方,且无需支付对价。

各方确认,除相应的增资认购款外,宁波东睦广泰在本协议项下无其他任何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增资产生的税款)。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何南鹰	525,025	52.00%	525,025	49.38%
2	嘉兴擎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00	27.10%	274,000	25.77%
3	嘉兴劲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0	20.40%	206,000	19.37%
4	引正前沿(苏州)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5,050	0.50%	5,050	0.47%
5	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3,162	5.00%
总计		1,010,075	100.00%	1,063,237	100.00%

4、其他事项

(1)上海轮上科技各现有股东特此同意及批准本次增资,以及放弃对本次增资之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机关变更登记与备案,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审批、核准、登记、备案、报告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如有),由目标公司承担。

(三)陈述与保证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方陈述并保证:本协议第3.1条中的各项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本轮投资方对本协议的签署有赖于该等陈述和保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集团公司已就其历史沿革、股东及其出资、经营资质、内部组织及治理、财务、税务、资产、知产、环保、卫生、消防、生产安全、网络安全、数据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债权债务、私募融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主要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和业务以及任何纠纷和争议等可能影响本次增资的事项向本轮投资方做出了充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在交割日前,如发生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目标公司均应立即通知本轮投资方。

(四)交割条件及交割

1、交割条件的满足期限

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交割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起10日内全部得到满足。如任何交割条件在该期限内未得到满足或未被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本轮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本轮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2、变更登记与备案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目标公司应当:(1)向有权工商机关递交关于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与备案申请;(2)完成在工商机关的变更登记与备案;(3)向本轮投资方提供工商机关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扫描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4)向本轮投资方提供新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5)向本轮投资方提供全套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材料扫描件;(6)向本轮投资方提供股权转让方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纳税申报及缴纳程序的证明文件。

(五)违约与赔偿

1、一般赔偿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作为签署方的其他本轮增资文件(包括其在该等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和/或不完整,和/或其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和/或义务),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或其他本轮增资文件的当事方(此时称“受损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受损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之内,全额支付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受损方发生或遭受的一切损失。

2、连带赔偿

对于本轮投资方因为公司承诺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公司承诺方应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方出赔偿以使其不受损失。为免疑义,前述“违约”包括公司承诺方在本协议或其作为签署方的其他本轮增资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和/或不完整,和/或其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和/或义务。

(六)解除与终止

1、协商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解除本协议。

2、单方解除

(1)如果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起的90日内未得到满足或未被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该本轮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终止本次增资,本协议自该本轮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2)如果在交割前:1)由于任何集团公司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事项,导致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任何集团公司进行处罚、索赔或主张,以致任何集团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者整体价值遭受严重减损;2)任何集团公司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者或任何集团公司提起、或任何主体针对任何集团公司提起任何诉求或法律程序,以宣告任何集团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或者任何集团公司根据任何法律法规进行解散、清算、结业、债务重整、其主营业务或主要资产被第三方接管,则本轮投资方可经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和核心股东、转让方后解除本协议;

(3)如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法律法规、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

3、解除的后果

(1)如果本轮投资方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前尚未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认购款,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本轮投资方有权不向目标公司支付任何增资认购款。若已经支付增资认购款的,目标公司应向本轮投资方返还增资认购款,以及从增资认购款支付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全额返还增资认购款之日期间按照同期LPR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2)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不影响一方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在未发生该等解除和终止时可能拥有的任何求偿权。为免疑义,如本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8.2条的规定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轮投资方不就其单方解除和终止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因本协议的签署、交付、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终止或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的方式解决。各方进一步同意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因仲裁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

3、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标的公司属于创新型公司,且在智能化模块化农业机器人的研发及产业化具有探索性、开拓性和创新性特点,所以可能存在收购后经营效果不佳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报备文件:
1、关于上海轮上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4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强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下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叶娇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强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10日	2027年6月23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李强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李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李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下午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叶娇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娇龙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叶娇龙,女,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25年1月任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叶娇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4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江夏区中信科移动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66,740,7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66,740,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2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晓南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京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2,778,259	98.9875	23,941,495	1.0115	21,0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3,268,559	99.0082	23,440,104	0.9903	32,091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34,808	99.5518	10,562,276	0.4462	43,670	0.002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875,378	99.5831	9,835,275	0.4155	30,101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771,783	86.8048	10,562,276	13.1407	43,670	0.0545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512,353	87.7262	9,835,275	12.2363	30,101	0.03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膪越、谢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5,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5,2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同时,公司将所有授信额度转授信给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豪能”)使用,其中长江机械转授信金额为12,000万元,泸州豪能转授信金额为6,000万元。

为此,公